

FENZHOU SHIYUAN
3+2 GONGSU DONGTAI GUANLI MOSHI



分州市院

3+2公诉动态管理模式

GONGSU

张伟军 闫沛垠 韦兴顺◎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FENZHOUSHIYUAN
3+2 GONGSU DONGTAI GUANLI MOSHI

分州市院 3+2公诉动态管理模式

GONGSU

张伟军 闫沛垠 韦兴顺◎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分州市院 3+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 / 张伟军, 闫沛垠, 韦兴顺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02 - 1078 - 5

I. ①分… II. ①张… ②闫… ③韦… III. ①检察机关 - 行政诉讼 - 管理模式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7395 号

分州市院 3+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

张伟军 闫沛垠 韦兴顺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625 印张

字 数: 20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一版 201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78 - 5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一

全国第四次公诉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公诉职能是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职能。”公诉权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犯罪嫌疑人提起诉讼，实现刑罚目的的一项重要职权。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是检察机关行使刑事追诉权最直接的表现形式，公诉人出庭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指控犯罪的效果，关系到检察机关公正执法的形象。

来自我省不同地区的三位公诉人合作完成了《刑事证据审查判断与出庭实务》、《公诉人出庭辩论攻防谋略》、《检察机关分州市院3+2公诉动态管理模式》。其中，前两本书是再版修订，后一本书是他们的新作。厚厚的三本书，近百万字沉甸甸地摆放在我的面前，可以想象，三位基层院工作的同志，在处理完日常工作后的业余时间，为三本书的修订、写作付出了巨大的心血。

通观这三本书的内容，都是作者紧密结合公诉实践，将多年办案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做法经过系统的归纳、提炼，从而给读者呈现出完整的体系。《刑事证据审查判断与出庭实务》是作者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结合多年出庭公诉的实践经验和对刑事证据的理论研究，从理论和实践的双向角度，对刑事证据理论及其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所进行的一种探索性的研究与尝试。《公诉人出庭辩论攻防谋略》则侧重于系统研究和探讨公诉人法庭辩论的语言、修辞、思维、逻辑规律及公诉艺术在作者长期的办案实践及所积累的出庭辩论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归纳出公诉人应对控辩式庭审的基本方法，并对如何组织公诉人法庭辩论赛、加强公诉人岗位练兵、全面提升公诉人法庭辩论水平和综合业务素质均作了系统的研

究和探讨。《检察机关分州市院 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紧紧围绕公诉业务管理与考核，结合我省近年来实行的检察机关业务绩效考核评，探索出了一套由三项考核管理和两项日常动态分析管理构成的公诉动态管理模式，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分州市院公诉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作用进行了一种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三本书从三个不同的角度提高了整个公诉业务，既有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又有公诉人出庭辩论的理论与实践；既有公诉人岗位练兵，又有公诉动态管理。内容全面，各成体系，全面性、实用性的特点非常显著。对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法，既有很强的针对性，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既有对以往工作经验的提炼和总结，又有对新问题的思考和探究，尤其对公诉管理的研究与探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三位作者均来自基层检察院，都是多年在公诉岗位上“摔打”磨炼出来的优秀公诉人，他们既是全省“十佳公诉人”、“优秀公诉人”获得者，又是我省检察机关首届检察业务专家。他们在检察实践中不仅起到业务骨干的作用，而且在检察理论的研究与创新上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期望这三本书的出版能够更进一步推动我省检察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是为序。

高继明

2013.9.10于兰州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甘肃省检察官文联主席）

序 二

张伟军同志是我市检察机关培养出来的公诉业务骨干，他自1985年参加检察工作，长期从事各类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办案经验，曾获全省“优秀公诉人”及“甘肃省首届检察业务”专家称号。2005年和2008年，中国检察出版社分别出版了他所著的《公诉案件证据审查判断与出庭实务》与《公诉人法庭辩论实务与技巧》。由于我国刑事诉讼法已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是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中国检察出版社于今年4月决定对他已出版的两本书进行修订再版。由于修订内容较多，工作量很大，张伟军同志邀请了现任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韦兴顺、武威铁路检察院检察长闫沛垠与他共同完成修订工作，并结合各自的公诉管理经验，共同完成了新作——《检察机关分州市院3+2公诉动态管理模式》。

《公诉案件证据审查判断与出庭实务》修订后更名为《刑事证据审查判断与出庭实务》。该书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结合作者多年出庭公诉的实践经验和对刑事证据的理论研究，从理论和实践的双向角度，对刑事证据理论及其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所进行的一项探索性的研究与尝试。全书分为证据审查判断与出庭公诉实务两大部分。刑事证据审查判断是对刑事证据一般理论的研究和探讨，从刑事证据的概念、种类、分类、证明责任到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证明标准的理解与运用；从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的任务、方法，到司法实践中证据审查判断的疑难问题，多角度、多侧面地进行了深入研究。同时对常见多发的普通刑事犯罪和职务犯罪审查起诉的最低证据要求进行了分析、论证，提出了许

多新的见解。公诉实务则立足于实践，对刑事证据在审查起诉中的具体运用，审查起诉的内容、步骤和方法，司法文书的制作及控辩式法庭的示证、论辩技巧与策略等进行了深度探索。不仅对公诉人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起到很好的帮助作用，同时对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的侦查、证据的收集、人民法院对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以及律师出庭进行刑事案件的辩护均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公诉人法庭辩论实务与技巧》修订后更名为《公诉人出庭辩论攻防谋略》。全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编为公诉人法庭辩论理论。系统研究和探讨公诉人法庭辩论的语言、修辞、逻辑规律及公诉艺术，结合作者多年的公诉实践，着重从理论上探讨公诉实践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第二编为公诉人法庭辩论实践。着重从案件的审查起诉、法律文书的制作、出庭支持公诉等办案实践，探索公诉人法庭辩论的方法及策略，总结并归纳出公诉人应对控辩式庭审的基本方法。第三编为公诉人岗位练兵。通过开展优秀公诉人法庭辩论赛，全面提升公诉人的辩论水平和综合业务素质。作者结合自己参加优秀公诉人法庭辩论赛的体会，对开展优秀公诉人法庭辩论赛的意义、内容、组织、辩论模式，选手的培训、选拔及辩论中的攻防谋略，均作了系统的研究与探讨，对检察实践中如何开展优秀公诉人法庭辩论赛、加强公诉人岗位练兵、提高公诉人队伍整体水平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检察机关分州市院 3+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是张伟军与其合作者根据我省近年来实行的检察机关绩效考评中公诉条线考核情况，紧密结合市州分院公诉管理，摸索积累出的一整套公诉管理经验。该动态管理模式的构成主要由三项考核管理和两项日常动态分析管理构成。三项考核管理主要由案件质量评查、基层院公诉工作年度考核、公诉部门处（科）室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组成。两项日常动态分析管理主要由日常公诉管理工作中的定期分析和不定期考核评选组成，即公诉部门办理各类案件月报分析、季度分析、年度分析和公诉人跟庭考核、观摩庭评议及优秀公诉人、优秀公诉庭、优秀法律文书评选。该动态管理模式是适应市州分院公诉部门的工

作要求，为充分发挥市州分院公诉部门的指导、监督、管理作用而进行的一种尝试和探索。

张伟军同志多年从事公诉办案实践和公诉管理、指导工作，他勤于学习，善于思考，精于总结，二十多年笔耕不辍，积累了深厚的文字功底，出版了多本专著。韦兴顺同志和闫沛垠同志也是多年从事公诉和检察工作的老同志，有较高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理论造诣，他们都处于办案工作一线，实践经验丰富，此次修订再版并写作的三本业务著作，从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公诉人出庭辩论攻防谋略到公诉动态管理，几乎涵盖了公诉业务的全部内容，不仅对公诉业务具有指导意义，对检察机关其他业务部门的管理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是为序。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目 录

序一	(1)
----------	-------

序二	(1)
----------	-------

第一章 检察机关分州市院 3 + 2 公诉动态管理

模式概述	(1)
------------	-------

第一节 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构想的提出	(2)
-------------------------------	-------

一、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的理论依据	(2)
-----------------------------	-------

二、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的法律依据	(3)
-----------------------------	-------

三、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的整体构想	(5)
-----------------------------	-------

第二节 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的内容	(6)
-----------------------------	-------

一、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之 3—1 (案件质量评 查体系)	(6)
---	-------

二、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之 3—2 (基层院公 诉工作年终考核)	(7)
--	-------

三、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之 3—3 (公诉部门处 (科) 室工作人员绩效考核)	(7)
--	-------

四、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之 2—1 (六表一动态 月报分析)	(8)
--	-------

五、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之 2—2 (两观摩一评选) ...	(8)
-------------------------------------	-------

第三节 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的综合运用	(9)
-------------------------------	-------

一、综合运用之一: 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的实 践效果	(9)
---	-------

二、综合运用之二：建立案件质量备案监督机制	(10)
三、综合运用之三：分析反馈考评结果，督促提高 办案质量	(10)
四、综合运用之四：奖优罚劣，促进竞争	(11)
五、综合运用之五：培训研讨，调研总结	(11)

第二章 三项考核管理之一：案件质量评查体系 ... (12)

第一节 公诉案件质量评查体系概述	(12)
一、建立和实施案件质量评查的基本原则	(13)
二、起诉案件质量评查的范围及要求	(13)
三、不起诉案件质量评查的范围及要求	(15)
四、公诉案件质量评查的内容及分值	(16)
五、公诉案件质量评查方式	(22)
六、公诉案件质量评查结果的运用	(22)
七、公诉案件质量评查划分标准	(24)
第二节 公诉案卷材料装订归档及制作标准	(26)
一、公诉案卷归档卷面书写标准	(26)
二、公诉案卷归档材料装订规范标准	(27)
三、审查起诉案件装订归档排列标准	(32)
四、审查不起诉案件装订归档排列标准	(33)
五、二审程序抗诉、再审案件装订归档排列标准	(35)
六、复议复核案件装订归档排列标准	(36)
七、请示案件装订归档排列标准	(37)
八、起诉书制作标准	(37)
九、公诉预案制作标准	(39)
十、基层院上报案件报送材料规定标准	(42)
第三节 表例及案件质量评查总结	(43)
一、表例	(43)
二、公诉案件质量评查总结	(49)

第三章 三项考核管理之二：分州市院对基层院公诉考核管理	(54)
第一节 分州市院对基层院公诉考核管理的概述	(54)
一、公诉工作考核的内容	(54)
二、公诉工作考核的方式	(60)
第二节 表例及考核结果	(61)
一、表例	(61)
二、工作报告及工作小结	(67)
第四章 三项考核管理之三：处室工作考核管理 ...	(84)
第一节 处室工作考核管理概述	(84)
一、考核原则	(85)
二、办案实绩考核	(85)
三、综合工作考核	(88)
四、内勤等内务考核	(90)
第二节 表例及考核报告	(92)
一、表例	(92)
二、考核报告及相关规定	(107)
第五章 二项日常动态分析管理之一：月报综合分析动态管理	(119)
第一节 月报综合分析动态管理概述	(119)
一、审查起诉案件综合分析月报表（表一、表二） ...	(119)
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综合分析月报表（表三、表四） ...	(120)
三、交办、督办案件综合分析月报表（表五）	(122)
四、自侦案件上下两级院同步审查月报表（表六） ...	(122)
第二节 表例及动态范例	(123)
一、表例	(123)
二、公诉动态写作范例	(129)

第六章 二项日常动态分析管理之二：公诉人岗位练兵及两观摩一评选	(139)
第一节 公诉人岗位练兵	(139)
一、公诉人岗位练兵的任务	(139)
二、公诉人岗位练兵的形式	(139)
第二节 两观摩一评选	(140)
一、考核、评选的目的及要求	(140)
二、考核、评选的范围	(141)
三、考核、评选的方式	(141)
四、考核、评选的标准	(142)
五、考核、评选的时间及项目安排	(143)
六、表彰奖励	(144)
第三节 公诉人法庭辩论赛	(147)
第四节 跟庭考核的内容、方法及观摩庭的组织要求	(152)
一、跟庭考核观摩庭的目的、考核机制	(152)
二、公诉人跟庭考核及观摩庭的确定	(156)
第五节 表例及总结报告	(159)
一、表例	(159)
二、评议纪录及总结报告	(162)
第七章 专项工作	(171)
第一节 专项工作概述	(171)
第二节 开展刑事和解专项工作示例	(172)
一、开展刑事和解工作的指导意见	(172)
二、开展刑事和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176)
第三节 表例及工作总结	(180)
一、表例	(180)
二、文书范例	(181)

三、工作总结	(182)
附录：公诉工作规范及指导意见	(193)
主诉检察官办案规定	(193)
关于提高自侦案件公诉审查质量的规定	(198)
公诉案件风险评估预警规定	(201)
关于加强公诉业务上下沟通、汇报的规定	(204)
关于加强刑事抗诉工作的指导意见	(208)
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指导意见	(214)
公诉部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指导意见	(220)
后 记	(225)

第一章 检察机关分州市院 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概述

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主要由三项考核管理和两项日常动态分析管理构成。三项考核管理主要是指：案件质量评查、基层院公诉工作年终考核、公诉部门处（科）室工作人员绩效考核。两项日常动态分析管理是指：日常公诉管理工作中的定期分析和不定期考核评选，即公诉部门办理各类案件月报分析、季度分析、年度分析和公诉人跟庭考核、观摩庭评议及优秀公诉人、优秀公诉庭、优秀法律文书评选。

3 + 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正是通过对案件质量进行评查和公诉工作的综合考核，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公诉队伍的整体素质。

公诉工作是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基础业务，其任务是贯彻“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落实检察工作“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依法指控犯罪，强化诉讼监督，提高办案质量，积极推进公诉改革，加强公诉队伍专业化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切实保障人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公诉部门是各级人民检察院内设的具体承担公诉工作的业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的业务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指导下级

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的业务工作。分州市院公诉部门既是基层业务部门，同时又具有对下级检察院公诉部门业务的指导和公诉工作的考核、管理职责。分州市院公诉部门要想正确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上级院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作用，就必须制定出一套科学、规范的考核和管理制度，并在实践中不断地加以补充、完善，以科学、规范的制度，指导基层院业务，强化上级部门对基层院公诉工作的管理。

笔者曾多年在县（区）基层院公诉部门工作，调入分州市院公诉部门后，从普通办案人到处室负责人，二十多年来专门从事公诉工作，摸索、积累了一定的公诉考核管理经验，总结出分州市院 3+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并在实践中加以运用，不断地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以使该管理模式能够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适应新时期公诉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推动公诉工作取得长足发展。

第一节 3+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构想的提出

一、3+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的理论依据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总体发展目标，这就要求检察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建立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的检察队伍。

分州市院公诉部门担负着辖区重大刑事案件的办理和对基层院的业务指导，是做好全部检察工作的基础，是检察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是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公平正

义的第一线平台。公诉部门必须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刑事犯罪，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切实担负起维护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安全、维护人民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办案中正确处理监督与配合、打击与保护、惩治与预防、实体与程序、效率与效果、办案数量与办案质量的关系，认真贯彻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推动公诉业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完善执法办案制度，加强办案过程控制和办案质量管理，强化对执法办案易发问题及重点岗位、环节的控制和监督管理，完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办案质量和效率预警机制及科学规范的考核考评管理机制，是公诉部门面临的首要、迫切的任务。分州市院公诉部门，对上要认真执行上级院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完成上级业务部门指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对下要担负起指导下级院业务的重任，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制定一套科学规范并在实践中切实可行的办案质量考核考评及公诉管理制度。

3+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就是适应分州市院公诉部门的工作要求，为充分发挥分州市院公诉部门的指导、监督、管理作用而进行的一种尝试和探索。

二、3+2 公诉动态管理模式的法律依据

根据《人民检察院公诉工作操作规程》第 4 条规定，公诉工作的业务范围包括：（1）对公安、国家安全、海关、监狱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等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意见；（2）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出席公诉案件第一、二审和再审法庭，代表国家履行公诉职责，并对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审查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意见；（5）对人民法院死刑复核和执行死刑活动实行监督；（6）结合办案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基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受理案件的范围：一是同级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二是侦查机关对本院决定不起诉要求复议的案件；三是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或者同级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件。省院或分州市院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除受理上述案件外，还受理下列案件：（1）下级人民检察院报送审查起诉的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2）侦查机关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提请复核的案件；（3）下级人民检察院按二审程序抗诉的案件和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抗诉的案件；（4）下级人民检察院请示的案件；（5）同级人民法院通知派员出庭的二审和再审案件。

在办理上述案件中，公诉工作应坚持的原则：一是忠实于事实和法律；二是正确贯彻宽严相济等党和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三是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四是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并举；五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六是办案力度、质量和效率相统一。

公诉部门是各级人民检察院内设的具体承担公诉工作的业务机构，在办理上述案件时对外所发的各种法律文书都以本院名义进行。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的业务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的业务工作。按照上述公诉工作的任务及分州市院公诉部门受理案件的范围，分州市院公诉部门不仅是一个办案的实体部门，更是一个指导下级院公诉部门业务、负有管理辖区基层院公诉部门工作的管理部门。分州市院公诉部门工作的成效直接影响到基层院公诉部门的工作成效，分州市院公诉部门既要办理好自己受理的各类案件，又要指导基层院公诉部门的业务。在业务工作中，正确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保质保量完成上级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就必须统筹兼顾，制定科学、规范的公诉管理制度和案件质量考评考核机制，以充分发挥分州市院公诉部门对基层院公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作用。